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115年9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客家事務委員會	本會與高雄廣播電台合作製播「最佳時客」節目，115年1-12月宣導主題包含客家產業、客家文化活動、客家語言推廣、客語教學、客家祭祀禮儀、客語家庭、客語深根、客家創生環境營造、客家社團等。	廣播媒體	115年全年度，於每週一播出	文教發展組	公務預算	客家行政-客家事務管理-客家文化語言推廣及社團輔導	8,000	高雄廣播電台	透過播報客家新聞與最新客家活動資訊、專題人物訪談、客語教學、客家音樂賞析等，讓民眾認識與喜愛客家。	高雄廣播電臺「最佳時客」節目	每週2,000元/全年52週，計104,000元
	宣傳2026高雄客家米食節活動內容。標題：面帕叛變身法式精品！2026高雄客家米食盤花公園熱鬧開席	網路媒體	115/9/7	文教發展組	公務預算	墊付案-米香滿庄・2026高雄客家米食節	15,000	群島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	宣導活動，讓民眾了解客家米食文化。	Nownews	網路媒體付費廣告
							15,000			台灣時報	網路媒體付費廣告
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	客家學X青年論壇：客家NEXT｜AI實務工作坊	網路媒體（含社群媒體）	115.09.19~115.09.20	財團法人預算	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	其他業務支出	10,000	萊司整合行銷有限公司	「客家學X青年論壇」系列活動行銷宣傳	臺灣導報	
	客家學X青年論壇：客家NEXT｜AI實務工作坊	網路媒體（含社群媒體）	115.09.19~115.09.20	財團法人預算	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	其他業務支出	10,000	萊司整合行銷有限公司	「客家學X青年論壇」系列活動行銷宣傳	上報	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本表所稱財團法人，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%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。
3. 宣導期程部分，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09.10.1-109.12.31(涵蓋期程)；109.10.1、109.12.1(播出時間)或2次(刊登次數)。
4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5. 預算來源查填公務預算、基金預算、或財團法人預算等。
6. 預算科目部分，公務預算請填業務計畫-工作計畫；政事型特種基金填至業務計畫；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（收支餘絀表）3級科目（xx成本或xx費用）；財團法人填至收支營運表3級科目(XX支出或XX費用)
7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
8. 執行金額：
 A.係指填表當季執行數(含實付數及預付數)
 B.另有支出收回等致執行數變動之情形者，請於備註欄敘明。
 C.倘已簽訂契約並辦理宣導，惟未達契約規定付款期程者，請於備註欄說明契約金額及預計付款期程。
9. 機關間委託代辦案件，由委辦機關填報。
10. 機關間分攤經費案件，由預算編列機關各自填報。